

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开目录

1、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简介：

执法大队核定编制 24 人，实有人员 23 人。领导职数为一正两副，大队长谷宝石，副大队长郭民、周占国。具体分工如下：大队长谷宝石，主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面工作、分管综合中队；副大队长郭民分管东片区，成员：郑成武、李政素、王凤成、程帅、董大亮、李磊；副大队长周占国分管西片区，成员：韩宇、石松阳、王海斌、李天舒、冯春杰；综合中队：康卓琦、刘景开、冯兴。

2、2023 年度环境状况：

环境空气状况。2023 年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2 天、有效天数 364 天，优良比率达到了 88.5%，完成了年度指标任务（目标值 87.5%）；污染物年均浓度为：PM10 浓度值为 4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PM2.5 浓度值为 3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SO2 浓度值为 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NO2 浓度值为 2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CO 浓度值为 1.0mg/L，O3 浓度值为 13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

水环境状况。伊通河后辛屯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Ⅳ类国家考核标准，星光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好于国家考核Ⅲ类标准；两个水源地地下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Ⅲ类以上水质要求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。

土壤环境状况。全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6%左右，全县无受污染耕地，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%（国家考核标准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3%以上）。完成 2 个“一住两公”用地污染状况调查，受污染地块（鸿发化工，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耕地）已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和四平市要求进行有效管控，达到上级要求。生态系统状况。全县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。

生态质量指数 ΔEQI （考核年生态质量指数与上一年的差值） ≥ -0.1 ；根据《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调整要求，2023 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森林覆盖率不小于 25%，扣除退林还耕面积外，经核算森林覆盖率为 25.01%。

3、污染源环境监管情况：

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，对生态环境和人民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。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，促进可持续发展，我部门对污染监管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。现将污染监管情况汇报如下：

污染监管现状及目标。当前，我县污染监管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形势依然严峻。一方面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等仍需持续改善；另一方面，部分企业和个人环保意识淡薄，违法排污现象时有发生。为此，我部门明确了以下目标：

- （1）建立健全污染监管机制，实现污染源全过程监管；

(2)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，确保环境质量稳步提升；

(3) 提升公众环保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。

4、执法公示平台：在四平市公示（大队属于派出机构）。

5、环境违法曝光问题：无。